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許娟娟

王瑋婷

王偉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

蘇厚安律師

被告 許正旭

弘利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凱陞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